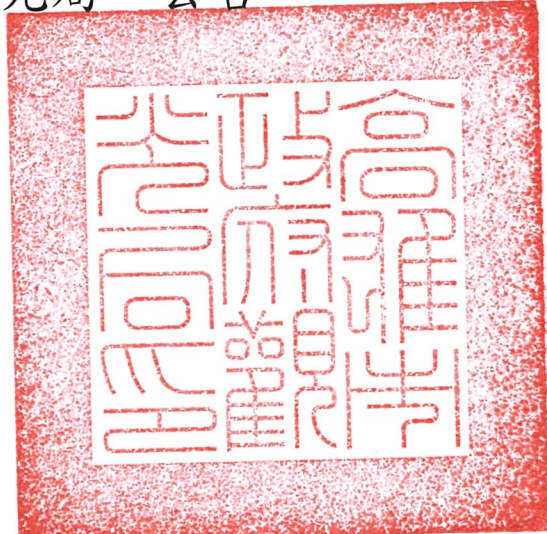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231456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客源：入境國際旅客，僅限團客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後核銷（免事先申請）。
- 四、出團時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（或預算用罄）。
- 六、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20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（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，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）。
- 七、補助條件：旅行社組織每團至少15(含)人以上至高雄景點旅遊、兩天一夜以上行程、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（或符合發展觀光條例70-2條規定），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，至本市一處合法觀光工廠及一個指定觀光景點，均拍攝團體照紀錄，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5,000元（平日住宿）或4,000元（假日住宿）。
- 八、補助額度及條件：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申請單位須依下列額度

及條件提出申請，由主辦機關覈實補助住宿費用。

九、有關旨揭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-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。

十、本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局觀光行銷科李小姐（07）7995678分機1514。

**局長 高閔琳**